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，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，贯彻公司发展战略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“新建技术中心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园林”）项目。

二、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，从资质办理、设备调试、小批量试制等耗费了较长时间，产品一直尚未进行批量生产。津美生物近几年的经营效益与公司初期设立时的预期有一定的差异，我们一致认为出售津美生物股权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发展公司的现有主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杭州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石集团”）之子公司，成立于2003年02月28日，随着杭州园林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，现

有注册资本金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开展。为更好的发展主业，赛石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将杭州园林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增加至壹亿伍千万元。此次增资将满足杭州园林重要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需要，将扩大杭州园林的业务、增强承接重要项目能力、提高行业竞争力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赛石园林向杭州园林增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【 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范仁德

周志济

金建显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